

第 1644 號公告

水污染管制 ( 排污設備 ) 規例 ( 第 358 章附屬法例 )

第 26 條引用

道路 ( 工程、使用及補償 ) 條例 ( 第 370 章 )

工務計劃項目第 776CL 號 ( 部分 )

元朗錦田南發展計劃

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排污設備工程

( 根據《水污染管制 ( 排污設備 ) 規例》第 26 條引用

《道路 ( 工程、使用及補償 ) 條例》第 8(2) 條

規定所發的公告 )

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進行上述排污設備工程，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 60336159/SGAZ/401 號及第 60336159/SGAZ/402 號 ( 下稱‘該等圖則’)，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該等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建議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如該等圖則所示，位於施工區界限內，建造約 1 380 米的無壓力污水幹渠及相關的沙井，並接駁至錦泰路現有污水幹渠；以及
- (ii) 進行其他附屬工程，包括將現有的行車道、行人路及路旁帶恢復原貌。

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圖則及計劃，供公眾免費查閱。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 公眾假期除外 )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 元朗段 ) 269 號 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 元朗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9 樓 元朗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 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10 樓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 ( 北 )	

辦事處地址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  
土地註冊處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

在建議排污設備工程進行期間，有關連的道路工程將會同時進行。一份有關工務計劃項目第 776CL 號 (部份) 元朗錦田南發展計劃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的道路工程的獨立公告，已經由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運輸) 根據《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第 8(2) 條的規定，與本公告同時刊登憲報。

如對建議的排污設備工程有進一步查詢，可聯絡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9 樓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亦可致電 2158 5630 或 2158 5660 提出。

任何人士如欲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或同時反對兩者，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最遲於 2016 年 5 月 23 日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反對人士請向署長提供聯絡資料，方便聯絡。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任何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的書面反對書／意見書中有關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有關反對／意見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除了《水污染管制 (排污設備) 規例》(第 358AL 章) 第 26 條所引用《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第 10(2) 條要求的資料外，其他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是自願提供的。如未能提供《水污染管制 (排污設備) 規例》(第 358AL 章) 第 26 條所引用《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第 10(2) 條要求的資料，則反對／意見可能不會被處理。任何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反對／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組織或機構披露。任何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交本署的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知識管理) 提出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

2016 年 3 月 24 日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霍偉佳